

《创业企业调查(三期)报告》发布——

创新创业氛围浓厚 人才资金仍是难题

创新型创业企业研究课题组

由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共同编制的《创业企业调查(三期)报告》今日发布。本期调查对象仍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被调查企业中,资产规模低于2000万元的企业占88.0%,55.6%的企业资产规模小于300万元;96.8%的被调查企业员工人数少于100人,73.4%的不足20人;82.9%的企业销售收入低于1000万元,销售收入少于50万元的企业占30.5%。与前两期调查相比,本期调查强化了对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关注,新增了对东北地区的调查。

最小20岁,最大78岁,创业主体年龄跨度大

与前两期调查相比,尽管受过高等教育的中青年男性依然是创业的主体,但创业者分布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多样化特征。

其中,女性创业者的比例达到27.1%,为三期调查中最高。与前两期调查相比,本期调查创业者年龄结构具有跨度大、分布广的特点,年龄最大为78岁,最小为20岁,年龄跨度达到58岁。

同时,虽然中青年仍是主要创业群体,但年龄分布更为分散。其中,36岁至44岁的创业者占39.6%,26岁至35岁的创业者占35.4%,两个年龄段的比重较为接近。

学历方面,最高学历为本科的创业者占52.3%,在创业者中占据绝对优势,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创业者占比达到18.3%,比例有所上升。创业者出生地分布广泛,一线城市占18.57%,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占17.53%,地级城市占23.38%,县级城市占11.37%,农村占34.09%。

此外,愿意与他人合作以及外向仍是创业者的主要性格特征,分别占比64.3%和51.0%。

有市场机会才有创业,有工作经验才有创业方向

综合三期调查,可以初步勾勒出影响创业的一些共同因素。

把握市场机遇是创业最重要的因素。本轮调查中28.1%的企业将市场机会作为创业首选因素,其重要性综合评价也明显高于其他因素。

拥有知识产权并非创业的关键。与前两期调查类似,虽然超过一半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是创业的重要因素,但64.5%的企业创始人和合伙人并不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作者,61.9%的企业创始人和合伙人并不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对于创业具有重要作用。本期调查中84.8%的企业至少有一位合伙人有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构建团队是创业的重要条件。在三次调查中,创业企业平均合伙人超过3人,绝大多数企业在创业初期即组建了团队。

本次调研还针对企业经营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超过35%的企业对经营状况比较满意,53%的企业认为经营状况一般,对经营状况不太满意的企业占比为11%。

2018年,57.1%的创业企业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占比相较2017年略有提高,29.7%的企业销售收入增幅超过30%,21.5%的企业销售收入增幅超过50%,销售收入增幅达

到或超过一倍的企业比例达到9.3%。2018年创业企业员工人数增长速度较2017年有所放缓,但仍有近六成创业企业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占比达到58.5%,17.9%的企业员工人数增长超过50%。2018年,创业企业员工收入明显增长,超过九成的企业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1万元,占比达到91.2%,比2017年大幅提高。

从城市来看,东北和中西部城市收入水平偏低。长春创业企业月平均工资超过万元的比重仅为61.2%,为所有调查城市中最低。郑州和西安月平均工资超过万元的企业比重也均低于90%,分别为82.2%和86.9%,明显低于东部地区。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创业企业赢利能力还有待提高。2018年60.5%的创业企业利润为零增长或负增长,从行业来看,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技术、文化创意领域利润增长停滞或下降的比重均超过六成。

七成调查对象研发投入无增长,高级人才仍欠缺

创新和创业密切相关,实现创新驱动创业、创业促进创新的良性循环是“双创”的基本要求,但目前创业企业整体创新水平相对较低。

在本期调查中,85.5%的企业没有发明专利,82.4%的企业不拥有非专利技术,88.3%的企业未参与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制定,94.8%的企业不曾拥有国家或省部级奖项。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较弱,85.5%的企业未产生企业技术交易费用。相比较而言,新产品或新业务收入情况较好,2018年,25.3%的企业新产品或新业务收入超过50万元,但仍有56.8%的企业没有新产品或新业务收入,比重略高于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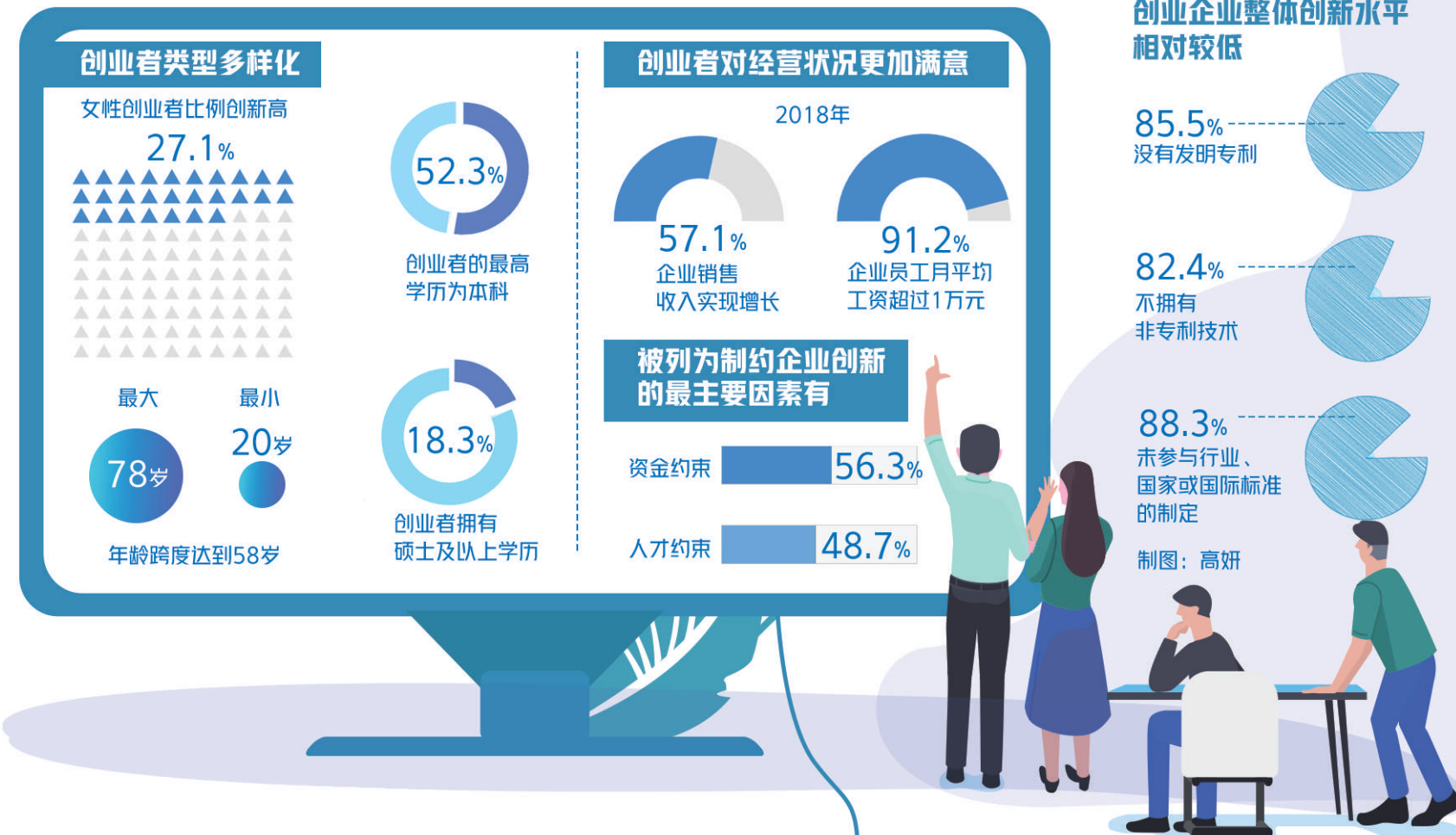
与前两期调查一致,资金和人才是制约企业创新的最主要因素。本期调查中分别有56.3%和48.7%的企业,将资金和人才列为主要制约因素。

调查显示,企业创新资金投入明显不足。

2018年,89.5%的企业研发经费增速低于30%,而研发经费零增长或负增长的企业比重高达71.6%,与前两期调查相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明显下降。就具体研发费用类型而言,2018年,85.5%的企业技术引进费用不足10万元,科技合作费用低于10万元的企业比重更是高达89.6%,自主研发投入好于技术引进和对外合作,但仍有超过一半的企业自主研发投入低于10万元,比重为57.0%。

在人力资源方面,创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相对欠缺。

创业企业研发人员占比整体较高,本期调查中,60.3%的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其中27.7%的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超过50%,明显高于前两期调查。然而,仍有34.1%的企业研发人员占比不足1%。创业企业人员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出现较大差异,本期调查中,74.9%的企业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于前两期调查。其中21.6%的企业80%以上的员工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但在被调查企业中,仅有18.3%的企业



员工拥有高级职称比例超过10%,超过50%的比重只有3.0%。

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的差异一方面与创业企业员工年龄结构和实际工作经验有关,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营企业在职称评定和高级人才引进中面临的困境,完善职称考评和人才流动机制仍是我国创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六成调查对象满意,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2018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提出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等措施。

本期调查中,62.1%的企业对我国创新创业环境表示满意,63.6%的企业对我国创新创业环境表示满意,比前两期调查明显提高。

在创业制约因素调查中,主要制约因素的影响整体下降,特别是资金和技术的制约作用明显减弱。对于创业基础设施满意度,在9分满分情况下,63.0%的企业打分超过6分,打分超过8分的企业比重达到26.3%。

调查显示,59.2%的企业对地方出台的“双创”配套政策有所了解。

在整体环境有所改善的同时,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创新创业环境依然有较大改善空间。

在被调查企业中,66.0%的企业认为没有享受到创业税收优惠,这可能与企业对税收优惠的认识有关,但在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中,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大或较大的比重高达68.9%。高达84.7%的企业没有享受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而与税收优惠类似,在享受相关服务的企业中,64.1%的企业认为科技资源共享效果“非常显著”或“比较显著”。此外,知识产权保护还需要完善,49.9%的被调查企业认为产品存在被复制的可能,45.1%的被调查企业对产权保护表示忧虑。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冲击,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促进双创更加蓬勃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021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客观把握创新创业企业规律,对于我国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链接

中国创业企业成长指数调查介绍

“中国创业企业成长指数调查”项目由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负责总体组织与协调,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负责调查设计。2016年至2017年开展第一期调查,涵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西安6座城市,聚焦信息技术、软件、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创意、金融服务、专业技术服务10个行业的初创阶段企业,对企业发展环境、发展水平、企业家精神、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深入调查,获取样本近3000个。2017年至2018年开展第二期调查,增加了现代农业行业,在第一期基础上抽取1814个样本追踪调查,新增4000余个样本开展新一轮调查。2018年至2019年开展三期调查,调查范围略有调整,涉及信息技术、软件、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创意、金融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现代农业11个行业,区域分布更加广泛,涵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西安、武汉、郑州、成都、长春等城市。

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综合“中国创业企业成长指数调查”三期数据,编制完成了《创业企业调查(三期)报告》。通过报告,读者可以客观了解创新创业企业发展规律,并获悉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实施效果和落实情况。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不同类型的企业在创新中发挥不同的职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这进一步明确了不同规模企业在创新中的定位,指出了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方向。

中小微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劳动力就业、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我国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807万家,占全部规模企业法人单位的99.8%;吸纳就业人员23300.4万人,占全部企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79.4%;拥有资产总计402.6万亿元,占全部企业的77.1%;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88.2万亿元,占全部企业的68.2%。

中小微企业在创新方面独具特色。首先,中小微企业创新内在动力强。由于缺乏市场优势,中小微企业往往面临的竞争压力更加突出,在短期经济条件下,大量的需求缓解了竞争压力,而随着产品供给的过剩,中小微企业通常处于充分竞争或过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之中,更趋向于寻求新的变化和新的机会。其次,中小微企业对市场需求更为敏感。一般而言,中小微企业直接服务市场需求,能够更加准确把握需求的特点和变化,不仅能较快地发现创新机会,而且对于科技成果的现实应用有更加深刻的认识。从技术演进的历程来看,许多重要的创新最初均来自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最先捕捉到创新的机遇。此外,中小微企业创新具有多样性特征。多样性是创新的重要源泉,也是良好创新生态的基本特征,中小微企业在满足人们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更易激发创新活力。

随着创新创业不断推进,涌现出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领域中小微企业达到114.1万家,比2013年末增加81.5万家,累计增长2.5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中小微企业91万家,比2013年末增加69.3万家,增长3.19倍。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对于释放全社会创新潜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创业企业成长指数调查先后分三期对创业企业进行了调查,样本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为主体,区域分布涵盖了东中西部地区代表性创新城市,基本代表了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状况。2019年开展的调查显示,无论是专利、技术等创新直接产出,还是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与“创新重要发源地”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一方面与创新周期有关,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创新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受部分客观条件限制。由于企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整体较弱,中小微企业大都缺少创新资源,创新经费投入不足,高端人才普遍短缺。调查显示,资金和人才是制约企业创新的最主要因素。创新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抗风险能力弱也是影响中小微企业创新的重要因素。

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是我国创新政策的重要着力点。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创业孵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创新服务、资源聚集、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相应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决策者和管理者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加强创新政策支持的同时,营造良好的社会创新氛围,着力培育具有创新精神、市场意识、专业知识的创业者和企业家队伍,对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是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条件。

只有创新,创业才能走得远

李平

专家点评

一线观察

多措并举解决研发资金问题

本报记者 秦悦

《创业企业调查(三期)报告》显示,资金是制约创业企业创新的主要因素,有56.3%的企业认为缺少资金支持。

由于创新型创业企业大多属于中小微企业,财力有限,自有资金多用于常规生产经营,难以满足研发投入需求。同时,由于企业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缺乏充足的抵押质押物,常常难以满足银行机构的贷款要求,想通过外部融资获得研发资金困难不小。

帮助企业解决研发资金问题是提升创业企业整体创新水平的关键。

当前,在银行无法充分掌握中小企业信用数据的情况下,存在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出于审慎经营考虑,银行为企业提供信贷的意愿也不强烈。建议未来可以通过发展数字技术,深化“银税互动”,加强企业自身信用建设等举措逐步解决企业信用问题。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推广应用,可以实现对企业资金流、物流等信息的动态跟踪,全面采集企业信息,进行风险评价和画像。依托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资金方为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情境下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满足其融资需求。

“银税互动”指税务部门在合法合规和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将企业的部分纳税信息提交给银行,从而优化信贷模型,可为守信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在实践中可以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机制,扩大“银税互动”范围,加强银税互动信息运用,确保银行及时掌握授信服务的企业信息。同时,加大“银税互动”宣传,积极推广银税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应用场景,让“银税互动”惠及更多企业。

从企业自身来看,应重视自身信用建设。

无论是通过数字技术还是“银税互动”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都要依托企业自身的信用信息。企业注重自身信用建设,重守守信,充分重视自身信誉,做到合法依规经营,强化财务信息建设,不断提升信息真实性和透明度,提高自身信用等级,是从根本上降低外部资金获取难度的路径。

此外,要充分发挥财税优惠政策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当前实践中,财政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负担,为企业创新提供了良好外部动力。然而,促进企业创新的财税优惠政策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未来可考虑提高财政补贴的透明度,确保企业公平享受优惠,完善对企业研发活动所需研发要素的全流程税收优惠,提高企业研发活动和科研成果转化的积极性。